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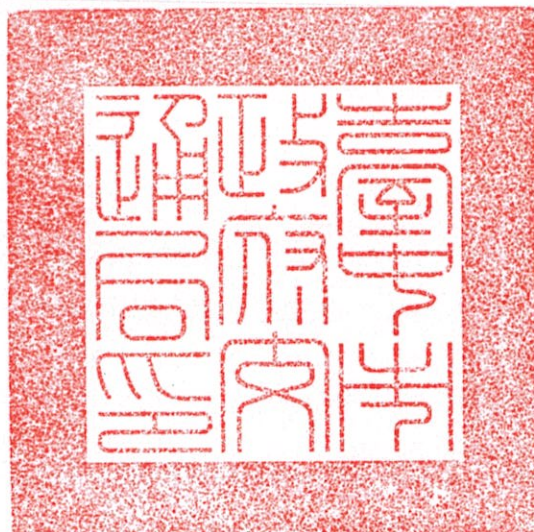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交停管字第114004767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臺中市(以下簡稱本市)中區第二市場停車場(興中)，自114年9月1日8時起相關停車收費管理暨其相關收費、繳費規定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停車場法第17條、第31條。
- 二、「臺中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自治條例」第4條、6條、7條暨臺中市公有停車場累進及折扣優惠收費辦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市中區第二市場停車場(興中)，自114年9月1日8時起由臺中市政府交通局(以下簡稱本局)派員實施停車收費管理，其停車收費標準、時間、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第二市場停車場(興中)位置：臺中市區臺灣大道一段456號。

二、收費標準：

(一)汽車：依「臺中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自治條例」收費標準表之丙類費率以每三十分鐘為20元計時收費，未滿三十分鐘者，以三十分鐘計算。

(二)機車：依「臺中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自治條例」暨「臺中市公有停車場累進及折扣優惠收費辦法」，採己類費率，每日計次收費，每次20元計。

三、收費時間：自0時至24時，以自動柵欄機進、出管制。

四、停車進、出場及繳費方式：

(一)停車場原則採車牌辨識系統進、出場管理，以電腦自動繳費系統繳費，停車場內設有自動繳費機，請車主依繳費機面板流程操作指示，顯示應繳納停車之費用完成繳費操作，惟實際繳費方式仍以現場公告為主。

(二)倘有停車場內任何停車及繳費問題，可直接按對講機(或至管理室)聯絡管理人員處理洽詢。

五、另第二市場停車場(興中)發售汽、機停車月票說明如下：

(一)汽車月票：

- 1、原價每月新臺幣2,800元，歡慶開幕推出優惠，每月優惠價格為新臺幣2,400元(優惠至115年2月底止)。
- 2、配合本停車場停車月票發售採登記抽籤方式辦理，相關月票抽籤作業，已於114年6月30日於本停車場內公告周知。

(二)機車月票：原價每月新臺幣200元，歡慶開幕推出優惠，每月優惠價格為新臺幣150元(優惠至115年2月底止)。

六、如有任何停車收費疑義，請洽詢連絡電話：04-22202866。

局長 葉昭南 休假
副局長 江俊良 代行

